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 2019 年度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度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向公司提交了《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0]100Z0948 号），该审计报告为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审计报告中涉及的无法表示意见事项作专项说明如下：

一、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如下：

（一）以持续经营为假设编制财务报表的适当性

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持续经营”所述，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安控科技公司的流动资产期末余额 183,964.39 万元已低于流动负债期末余额 212,920.94 万元。如财务报表附注“五、65.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所述，因债务逾期引发多起诉讼及仲裁案件，导致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多项资产抵押、安控科技公司及时任董事长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安控科技公司很可能无法在正常的经营过程中变现资产、清偿债务，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前述事项表明，安控科技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虽然安控科技公司已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我们未能取得与评估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无法判断安控科技公司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 2019 年度财务报表是否适当。

（二）重大财务报表项目的审计受限

截至审计报告日，我们对安控科技公司及其部分子公司实施的函证、检查、询问等审计程序，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是否存在发生重大错报的风险，相关财务报表项目主要包括衍生金融资产、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存货、商誉、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信用

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等项目。由于审计范围受限对财务报表的影响是重大且广泛的，因此我们无法判断安控科技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了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适当性

如财务报表附注“六、3.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3）”所述，安控科技公司已失去对宁波市东望智能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望智能”）的控制，安控科技公司自 2019 年 11 月 1 日起不再将东望智能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2019 年末安控科技公司对东望智能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计量。由于我们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无法判断安控科技公司自 2019 年 11 月 1 日起不再将东望智能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是否适当。

此外，安控科技公司及东望智能未向我们提供东望智能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及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等财务资料，以及与报表项目相关的业务资料，导致我们无法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因此无法判断东望智能 2019 年 1-10 月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以及对安控科技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二、公司监事会对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尊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审计报告中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的说明客观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我们表示认可。监事会将认真履行职责，督促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审计报告中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的影响，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说明。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5 月 29 日